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109 學年度『圖書購買及閱讀活動』補助申請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目的：
為充實學校圖書，落實各校師生執行閱讀計畫，有效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培養良好閱讀習慣及興趣，特訂立本辦法。
- 三、 申請方式：
「圖書購買」及「閱讀活動」兩種計畫合併申請，由各校承辦人員填寫本會申請表「申請計畫請詳細填寫」，由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
- 四、 計畫說明：
 1. 圖書購買計畫：學校添購需要書籍以充實圖書設備。
 2. 閱讀活動計畫：指推廣閱讀活動，依各校創意特色自訂之，得與其他有關閱讀活動併案執行。
- 五、 申請地區：限台中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之國中小。
- 六、 申請方式：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
- 七、 本學年度本會核准名額：80 所。(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
- 八、 申請金額：
 1. 申請學校人數達 501 人以上，圖書購買計畫：新台幣貳萬伍千元整。閱讀活動計畫：新台幣肆仟元整。(活動剩餘款學校可自行轉為購書經費)。
 2. 申請學校人數低於 500 人，圖書購買計畫：新台幣貳萬元整。閱讀活動計畫：新台幣肆仟元整。(活動剩餘款學校可自行轉為購書經費)。
- 九、 申請期限：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十、 應附證件：圖書購買及閱讀活動計畫書、各校藏書調查表、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 十一、 入選通知：本會於評選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 (以郵戳為憑)，將學校收據/領據、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棄權。
- 十二、 成果分享：入選學校之成果報告，請彙整製作成光碟或書面資料。
成果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或未繳交之學校，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
- 十三、 本申請辦法，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

會址：41260 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6 號
電話：04-24060306
承辦人：陳郁婷、陳姿羽
<http://linsfund.googlepages.com/>
E-mail:winbost@ms11.hinet.net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補助圖書購買申請書

申請學校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承辦老師		承辦老師手機	
學校統一編號 (共8碼)		學校連絡電話	
申請計畫：			
學校審核： (校長或主任簽章)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金會審查結果	複審：	基金會承辦人：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各校藏書調查表

學校名稱			
校 長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學校班級			
學生人數			
學校總藏書數量			
最近三年新進圖書數量 (含各項捐書)			
學生平均閱讀書量 (每年學校總閱讀書量除於全校 人數)			
是否曾積極尋求其他單位幫 助，請列述之。 ex: 家長會捐書、對外募款…… 等等			
最欠缺圖書種類			
是否開放社區閱讀中心			
對本會建言：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蒐集單位及蒐集目的：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為提供各校或各校之學生補助申請，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1. 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之學校與班級、家庭成員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文件。2. 申請學校之單位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資料使用期間及保存期限為五年。2. 資料使用地區為本基金會。3. 資料使用目的為給付各項申請補助及相關政府之稅務申報。

四、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已明確告知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就上開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文表示：(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以上內容業經申請人閱畢，並明確了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告知人簽名：_____ (為負責老師親簽)

